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曾学智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夏志武先生因工作会议冲突委托董事白小平先生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分别担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同意将上述第三项及第四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对第三、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